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《投资协议》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鉴于常州市政府城市规划的调整,常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常 州市高新区") 签署《投资协议》,购买土地位于常州市高新区智能 装备产业园内,土地面积约200亩。常州市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挂牌 起始价为30万元/亩,公司需要通过"招拍挂"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 权。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, 所购土地用于公司下属铸造分公司及单缸 机装配分公司的搬迁,实施轻型发动机和铸件生产项目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,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已经 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 0票反对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土地位置:常州市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旺贤路以南、旺财 路以北、叶汤路以东、民营三路以西地块。
- 2、土地面积:约200亩,具体以常州市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正式 红线图为准。

- 3、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
- 4、土地价格: 挂牌起始价为30万元/亩(最终价格以招、拍、挂确定的价格为准)

三、《投资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概况:

公司拟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内成立项目公司实施 搬建轻型发动机和铸件生产项目,主要生产轻型柴油机及多缸机的铸件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。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柴油机 50 万台,年销售收入(含税)10 亿元。

2、项目用地:

项目公司总用地约200亩,位于常州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旺贤路以南、旺财路以北、叶汤路以东、民营三路以西地块。具体地块情况以常州市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。

常州市高新区保证提供给项目公司地块无任何法律纠纷,纯净地交付。项目地块以平整后的自然状态(即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信、通雨水、通污水、通气)交付给项目公司。地块红线内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。项目开工建设所需临时用电、用水等,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,甲方协助办理,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。

项目公司应通过"招拍挂"程序取得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常州市高新区新增工业用地挂牌起始价为30万元/亩。项目公司须全额支付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,以获得不动产登记证。

3、双方约定: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,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开工建设,并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建设并投入生产,并保证开工的建 筑占地面积不少于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0%。自项目公司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起,连续三年年平均税收总额保证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常州市高新区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,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企业注册、项目筹建等工作,负责项目用地指标的落实,并帮助项目公司办理建设前期手续,包括立项、规划、建设、环保、消防等,确保项目公司开工建设。

4、违约责任:

如项目公司没有在相应时间内开工建设、竣工投产、完成开工面积的约定,常州市高新区有权收回未建设土地,常州市高新区不承担其他费用。

如项目投产后缴纳的税费未达到前述约定,则项目公司需按 15 万元/亩向常州市高新区缴纳"土地高效利用款"。

三、本次搬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,主要是为了下属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的搬迁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搬迁建设中除新增投资外,原有部分设备可以作为搬迁投资,且未来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土地将被收储,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"招拍挂"程序,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